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：提供有效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（附件四，提供原件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周至县改善教师办公生活条件浴室改造项目、SDGJ-ZFCG-2022-048、/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）（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周至县改善教师办公生活条件浴室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14596.83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61.1711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8日

说明：1、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

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认可。

2、声明函中“从业人员”、“营业收入”、“资产总额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4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。

